

鹤山市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2022 年，市资产办（国企党委）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建设国家级中欧合作区、冲刺全国百强县市”奋斗目标，积极推进各项改革，切实抓好国有资产管理，按照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工作方案，现将我市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下同）管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企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国有资产总量及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鹤山市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共计 70 户，其中，市政府授权市资产办管理的企业 37 户、市直行政单位管理的经济实体 1 户、委托市直行政单位管理的经济实体 6 户、镇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 26 户。

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368.41 亿元（未经审计，下同）、负债总额 236.16 亿元（对外实际负债 97.0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32.25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6.75%、12.42%、-2.07%。2022 年全市国有企业收入（含营业收入和营业外收入）33,633.76 万元，同比下降 18.04%；投资收益 6,528.54 万元，同比增长 72.15%；上缴税收 3,250.61 万元，同比增长 10.7%；全市国有企业的企业注册资本 18.63 亿元。2022 年末市国资公司资产负债率在省要求

的 65% 以下。有关情况详见附表。

（二）国有资本投向、布局

我市国有企业主要集中在商务服务业类，其次是房地产、房屋建设类企业。国资公司参股并运作的公司有 13 家，国资公司参股的公司主要以金融业和公共事业类行业为主。主要包括参股鹤山珠江村镇银行、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烟草江门市有限公司、鹤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广东鹤山北控水务有限公司、鹤山市得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三）国有企业改革情况

近几年，市委市政府大力推进“大国资”体系建设，深化各项改革工作，启动实施“三双”战略，重点是重组改革、重塑国资公司架构，着力打造“两集团、四主体、N 平台”的国资运营公司架构，推动国资公司做强做优做大。

市直国资公司总资产规模从 2019 年末的 200.65 亿元增加至 2022 年末的 368.00 亿元，增幅达 83.40%。其中，鹤山市国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成功由“AA-”主体信用评级提升为“AA”级，成为广东省第一家县级市“AA”级国资公司。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和鹤山市兴鹤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份均被联合评级公司正式给予公司主体信用评级 AA，鹤山国资形成“三平台”运营的新格局。

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2022 年出台《鹤山市市镇国有资产资源整合方案（试行）》《鹤山市城镇市政污水处理项目资产整合方案》等方案，率先在江门地区推动市镇两级国有资产整合，首期将双合镇、龙口镇等 5 个镇的优质资产（资源）整合到

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和鹤山市兴鹤实业有限公司，整合后母子公司总资产规模均超 100.00 亿元，为打造成为“AA”级主体信用公司奠定坚实基础。目前，市国资“三双”战略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为启动国资“集群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奠定坚实的工作基础。同时，通过市镇两级国资合作，共同打造有长期稳定收益的优质资产，进一步优化我市国有经济结构布局。

（四）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近年来，市政府和市资产办认真贯彻落实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积极采取措施，推进我市国有企业改革和经营管理，促进我市国有企业资产的安全、保值和增值。

1. 国资监督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为进一步强化我市国有企业资产规范管理，提高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在监督和管理上做到有章可循，促进全市经济社会事业健康快速发展。市委市政府和市资产办先后制定了《鹤山市“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试行)》(鹤办文〔2019〕11号)、《鹤山市国有企业资产(资金)管理审批权限暂行规定》(鹤资委〔2019〕3号)等相关文件，严格规范国有企业决策权限和程序。出台了《鹤山市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试行办法》(鹤资委〔2019〕2号)、《鹤山市国有资产物业管理工作规程与考评办法》(鹤资办〔2019〕17号)、《鹤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鹤财工〔2019〕67号)等办法，并实行物业管理专管员制度，完善经营管理者考核、奖惩和薪酬制度。印发了《鹤山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管工作指引(试行)》(鹤资办〔2021〕19号)、《鹤山市国企采购工作指引

(试行)》等，进一步推动我市国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2.国有企业监督管理进一步强化。为深入贯彻落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市委市政府和市资产办采取“五强化”加大管理力度。一是强化国企党建引领。深化国企“强锋”行动党建品牌建设，从健全制度、规范日常运行、提升党员的精气神入手，将党建与国企发展紧密结合，形成抓党建促发展的浓厚氛围。二是强化企业资金安全保障。坚持“国资安全也是第一政治、风险控制也是第一责任”的底线原则，全力推进资金“借、用、管、还”闭环管理，建立健全企业风控体系，建立债务和企业经营管理，加强债务指标约束，密切监测债务动态。三是强化资产使用。按照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资产理念，严格落实国有企业物业管理专管员制度，将国有企业资产使用与企业经营管理考核挂钩。四是强化资产处置。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履行资产处置审批手续，依法将资产处置事项纳入产权交易范围。五是强化监督检查。对国资国企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督检查，加强包括市资产办日常财务、安全、内部审计等监督检查，开展市审计局专项审计监督和市纪委监委驻市资产办纪检监察组专项监督等工作。

(五) 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

2022年处置资产收入2,022.60万元，市国有企业相关资产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规定上缴市财政国库。

(六) 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

我市国资公司无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

(七)建立健全重大投资与境外投资决策及风险控制机制情况

重大投资与境外投资决策严格按照《鹤山市加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工作意见》《鹤山市“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试行）》、《鹤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鹤山市国有企业资产（资金）管理审批权限暂行规定》等有关制度开展，不断强化对国有企业重大投资与境外投资决策制度管理和风险管理。

（八）重大投资

2022年国资系统投入5.80亿元推进硅能源产业园项目及鹤山工业城、珠西物流中心、中欧新材料（鹤山）创新基地、江门市（鹤山）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四大园区建设，积极服务我市发展大局。

（九）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鹤山市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试行办法》核定。2022年度市直两大体系公司8名班子成员合计薪酬175.00万元，其中5名职业经理人合计薪酬126.00万元、3名非职业经理人班子合计薪酬49.00万元。

二、国资国企全力支持和推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

2022年，我市国资国企抢抓机遇，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重点推动国资运营公司加快开展“一城一中心一基地一园区”各产业平台开发建设，全年市国资公司支持产业园区资金达5.8亿元。通过推进国资公司参与城市建设和产业园区开发，增加国资公司收入，优化增量资产，切实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国资公司。

（一）协同推进硅能源产业园建设运营前期谋划工作。成立

市华创硅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鹤山市硅能源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投入 6,000 万元开展前期工作，加快与江门城投集团合作，共同推进隆基项目建设。同时向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贷款用作项目资本金，推动以农发行为牵头行、其他银行以农发行为基石基准落实项目开发贷款的联合贷款落地。

（二）支持鹤山工业城可持续发展。指导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资产经营为核心，通过资本市场化运营国有资产和资源，积极配合工业城管委会招商引资，服务和引导区内优质企业，全年投入 2.8 亿元支持鹤山工业城。

（三）助力珠西物流中心成为国际物流基地。国资公司通过多渠道融资对珠西物流园区资金投入 1.1 亿元。支持推动搭建海铁联运平台、国际陆港建设运营平台和物流产业新城 PPP 项目建设运营平台产业新城运营三大平台。助力江门北站海关监管作业场成功验收、“江门号”中老国际货运班列和中欧（德国汉堡）班列开通运行、江门北-盐田港班列常态化运营，打通珠西地区连接泛欧、泛亚的通道。

（四）积极推动中欧新材料（鹤山）创新基地项目建设。投入 2,500 万元开展化工园区首期 1,300 亩土地整理。

（五）推进江门市（鹤山）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建设。投入 1.09 亿元加快推进产业园启动区、北区（黄洞片区）、南区（南靖片区）三大项目 3,200 多亩土地整理。

（六）推动城乡融合协调发展。一方面加快推进成立中欧高新技术产业母基金。积极探索“财富+产业”基金创新模式，以

基金方式引导优质项目进驻鹤山。推动成立“双 GP”模式的中欧高新技术产业母基金，引导所投项目在鹤山落地生产、制造或将基金总部设在鹤山。另一方面以平衡发展基金为抓手，推进鹤山-开平区域平衡发展工作。成功与开平市资产办签署《鹤山-开平区域平衡发展基金合作协议》，通过深化落实鹤山与开平结对合作工作，共同推动江门东西部区域平衡发展。

（七）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发挥转贷续贷专项资金支持作用。2022 年，市资产委对转贷续贷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增加个人转贷续贷业务，进一步提高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的受惠覆盖面，加大对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扶持力度。支持企业融资续贷超 23 亿元、降费超 3,000 万元。

（八）全面贯彻落实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市国资国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从保市场主体的高度，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对服务业、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对符合条件的 2,262 户租户减免租金 1,887 万元。

三、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存在问题与不足

（一）部分资产权属不清问题仍未彻底解决。2014 年市政府将我市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 2,000 余宗经营性资产分别整合调配至鹤山市公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鹤山市兴鹤实业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由于资产种类、来源较复杂且整合调配时间匆促等各种原因，形成国有企业接收资产后账实不符、权属不明等情况。2022 年，鹤山市

润鹤发展有限公司、鹤山市兴鹤实业有限公司通过资产资源重组，将部分资产进行梳理，明确资产权属，国资公司清产核资工作取得一定进展。但国资公司资产种类及数量多，部分资产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有待解决，部分资产权属不清问题仍然存在。

（二）国有资本结构和产业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一是我市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我市国有企业主要集中在商务服务业类，其次是房地产、房屋建设类企业，涉及产业类发展的比重小，国有资本在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不足，国有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业务竞争力较弱，上市公司培育能力还需加强，国有企业距做优做强还有差距，国资转型升级速度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我市国有企业产业布局不够。由于从十几年前起，我市国有资本从一般竞争性领域逐渐退出，国有企业中缺少直接从事生产、施工的大型企业，导致国有资本在市域内的市场占有率较低，且国有资本集中在商务服务业类，鼓励国有企业积极拓展新业务任务艰巨。国有企业对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撑力度还不够，产业布局调整迫在眉睫。

（三）国有企业经营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在我市国有企业整体资产中，公益性资产占比过大，而经营性资产不足，制约了我市国有企业经营发展水平，国有企业存在营业收入低、流动资金不足等问题。同时，由于资产结构中公益性资产占比过大，可供融资担保抵押的资产相对缺乏，因此也制约了我市国有企业开展融资工作。近年来，受疫情造成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互联网网购平台以及资产自身缺陷（如所处位置、所处楼层、周边环境、新旧程度）等因素影响，部分国有物业闲置未能成功招租，国有

企业资产利用效率下降。此外，由于执行上级租金减免政策，国资国企租金收入减少，国有企业新的效益增长动能不足，重大产业平台的经济新增长点尚未产生效益，而近年新增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产生的财务费用增加，导致国资公司总体上出现了亏损。2022年市国有企业亏损总额 33,893.32 万元。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党的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敦促党员干部努力把学习自觉转化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自我革命精神，深化“强锋”行动党建品牌建设，从健全制度入手，从规范日常运行入手，从提升党员的精气神入手，将党建与国企改革发展紧密结合，形成抓党建促发展的浓厚氛围。开展新一轮整风行动督导工作，纵深推进正风肃纪，继续推进“刀刃向内，自我革命”三年整风行动，自查自纠、明察暗访、问责和考核多管齐下，将国资作风常抓不懈，持续用力、善作善成，实现大整风常态化、长效化。进一步以党建带动群团建设，激发国资干部职工队伍的活力。

（二）启动和实施集群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强化“大国资”体系建设的顶层设计，出台和实施《鹤山市国有企业集群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全力打造“企业改革赋能工程、运营能力提升工程、产业转型提升工程、市镇联盟运营工程、片区开发建设工程”五大工程，加快推动“大国资”体系构建、成型，着力推动国资加快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做优。

（三）持续推进改革重组，着力打造“两集团、四平台、N主体”集群发展新格局。继续推进市镇两级资产（源）整合，重点推进鹤山市鹤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鹤山市公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重组改革工作，将沙坪街道、雅瑶、共和、鹤城、址山5个镇（街）的资产（源）整合归集至市级国资运营平台。通过持续重组改革，力争实现鹤山市鹤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两大集团各拥有“AA”主体信用评级运营公司，建构起“两集团、四平台、N主体”的国有企业集群发展新格局。

（四）围绕制造业当家“一把手”工程，全力承担和支持五大产业平台建设。一是倾全力推进隆基厂房建设。全面落实隆基厂房建设，实行挂图作战，以各工作环节的时间节点倒逼各项工作开展，确保硅能源产业园各项建设工作按照市委工作部署落实。二是加大对鹤山工业城、珠西国际物流中心、中欧（鹤山）新材料创新基地、江门（鹤山）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四大产业平台建设支持力度，着力提升产业平台的承接能力和水平。三是实施“市镇联盟运营工程”和“片区开发建设工程”。重点选取一镇（街）作为试点，谋划合作开发区域性园区建设。以点带面，推动各镇（街）产业平台均有国资运营平台公司承接支撑的发展局面。

（五）实施“运营能力提升工程”和“产业转型提升工程”。一是开展我市充电桩、加油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按各项目实施计划分步建设并运营，不断提升国资运营收益。二是探索推进大宗材料集中采购供应业务。统一承接我市各重点产

业平台和重点项目建设的大宗材料集中采购供应业务,打造公司现金流,增强国资公司造血功能。三是研究国资公司地块开发合作方式,力争 2023 年以引进合作方的方式共同开发建设运营国资公司现有商住地块。

附件：鹤山市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附件

鹤山市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 情况表

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企业类别 | 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 | 资产负债率 |
|----------|--------------|--------------|--------------|--------|
| 资产办管理企业 | 3,498,042.30 | 2,189,953.70 | 1,308,088.60 | 62.61 |
| 市直单位管理企业 | 33,153.40 | 7,819.50 | 25,334.00 | 23.59 |
| 委托管理企业 | 9,161.30 | 7,795.80 | 1,365.50 | 85.10 |
| 镇级企业 | 143,741.30 | 156,045.40 | -12,304.00 | 108.56 |
| 全市企业合计 | 3,684,098.30 | 2,361,614.30 | 1,322,483.90 | 64.10 |

全市国有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变化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 | 2021年 | 增减变动 | |
|-------|--------------|--------------|------------|--------|
| | | | 金额 | 增幅(%) |
| 资产总额 | 3,684,098.30 | 3,451,175.00 | 232,923.30 | 6.75 |
| 负债 | 2,361,614.30 | 2,100,776.60 | 260,837.70 | 12.42 |
| 所有者权益 | 1,322,483.90 | 1,350,398.30 | -27,914.40 | -2.07 |
| 收入 | 33,633.76 | 41,034.80 | -7,401.04 | -18.04 |
| 利润 | -33,893.32 | -11,675.70 | -22,217.62 | 190.29 |
| 上缴税收 | 3,250.61 | 2,936.3 | 314.31 | 10.7 |